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下午 16:00 在上海市南京西路 1600 号 5 楼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4 人，实际出席 4 人。因公司监事会主席暂时空缺，经全体监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耿平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有效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为了加大在各创新业务领域的拓展力度，激发核心员工创新创业热情，作为主要投资方，合计出资2,707万元人民币与上海资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资纳”）、王清女士、上海亿始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亿始运”）等分别设立上海药世界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上海振民智能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上海大亿精诚智能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慈铭智能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四家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资纳系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核心员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王清女士于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亿始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王清女士，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

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以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